广东省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: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D1912AC03-ZCY2



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十二月

广东省采购项目委托协议

采购人 (委托方):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采购代理机构(被委托方):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配套法规和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的有关规定,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委托广东正采 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《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 目(项目编号: D1912ACO3-ZCY2)》办理采购代理事官, 经双方就委 托代理事项、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协商一致, 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 的原则, 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

- (一)项目名称: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
- (二) 项目编号: <u>D1912AC03-ZCY2</u>
- (三)资金性质:财政性资金
- (四) 采购预算: 人民币<u>陆拾万元整(Y600,000.00)</u>
- (五)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- (六)项目内容: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

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"采购人"的有关规 定,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,并承担委托采购的相关义务。
- (二)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,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(监管部门) 的要求办 理各项相关手续。
 - (三)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,代表委托方与被委

托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
- (四)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,并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。
- (五) 向被委托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完整且明确的采购需求,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,包括1.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或者目标,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: 2. 采购标的需执 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: 3.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: 4. 采购 标的的数量、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: 5. 采购标的需满 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: 6.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: 7. 采购 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。由于采购需求内容可能会变化, 最终 以确认的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。
- (六)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, 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、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地在采购需求内容中明确核心产品。
- (十)以书面形式确认被委托方拟制的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/答疑会 议纪要/澄清公告/中标公告等相关公告内容。
- (八)在发布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,除因 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,委托方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。
- (九)负责(或协助被委托方)答复采购活动中相关当事人依法对招 标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。
- (十)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派1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 评标,并可委派不超过2名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或评标会 议,但授权委派人员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
第九条的回避制度规定,且采购人代表与评标现场组织人员不得为同 一人。

(十一)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,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 任。

(十二) 开标结束后, 委托方授权的代表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。

(十三)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《评标报告》依法确定中标人,并在 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委托方。

(十四)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,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,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。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 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。且不得向中标 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备案。

(十五)负责组织对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。

(十六)妥善保存被委托方移交的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(档案文件), 并不得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销毁。

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"采购代理机构"的 有关规定并在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代理事宜。
 - (二)按照广东省财政厅(监管部门)的要求启动代理事宜。
 - (三)指定一位本公司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,代表被委托方与委

托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
- (四)接受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并对其进行审查、论证、核实。
- (五)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需要拟制项目实施方案、编制招标文件并报委托方书面确认。
- (六)经委托方书面授权后,可组织项目招标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或征询供应商意见,并将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委托方。
 - (七) 依法发布招标公告/澄清公告/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。
- (八)在发布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,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,被委托方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。
 - (九) 依法组织并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并提供招标文件。
 - (十) 经委托方书面授权后, 可组织召集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。
 - (十一)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 - (十二) 依法组织开标、评标会议, 核对评标结果。
- (十三)开标结束后,可经委托方要求协助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- (十四)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委托方确认;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;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,并将结果通知委托方和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人。
- (十五)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,将废标理由通知委托方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。
- (十六)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内答复相关当事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。

(十十) 经委托方授权后可协助对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。

(十八)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 (项目档案), 并提交委托方保存。

(十九)妥善保存委托方委托项目的采购文件(档案文件),并不得 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销毁。

(二十)被委托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、开标/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必须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的回避制度规定。 (二十一) 自觉接受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四条 保密约定

- (一)在实施政府采购事宜过程中,双方人员均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, 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、公平,并自觉履行各项法定程序。
- (二)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,均视 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,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有关费用

- (一)被委托方不向委托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,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 由被委托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被委托方承担。
- (二)被委托方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 服务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「2015]299号)规定,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「2002」1980号、国家发 改委「2003〕857号及发改价格「2011〕534号文规定的"货物类" 计算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。

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、终止

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, 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 如依法终止本采购项目的, 应另行 签订终止协议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- (一)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官通过协商解决, 补充协议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。
- (二)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:协商 不成的,双方同意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 则予以仲裁或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,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其他

- (一)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均完成所约定的各 项权利与义务之日止。
 - (二) 本协议壹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三)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,以国家的法律法 规规定为准。
- (四)双方确定,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为合法有效的送达。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,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。双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下:

成年犯管教所

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地 址: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潭路

376 号

联系人: 杜警官

电话: 020-86414872

传真:

签订日期: 2019年12月 日

采购人(委托人)(公章): 广东省未 采购代理机构(受托人)(公章): 广

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地 址: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

5楼506室

联系人: 陈先权

电话: 020-37803113

传 真: 020-37803115

签订日期: 2019年12月 日